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恒磊拓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工程大学教学楼空调供电专线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金花校区。

##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1. 临潼校区 ABCD 教学楼空调供电线路槽、配电箱、桥架、电缆制安，配电室低压开关柜更换内配、电力电缆制安、桥架槽盒安装及电缆保护管制安，天棚饰面及吊顶拆除及恢复、直埋电缆开挖路面及恢复等。

2. 金花校区 8# 教学楼空调供电线路槽、配电箱、桥架、电缆制安，低压开关柜制安，电力电缆制安，新增电缆检查井、定向钻等。

注：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 7080061.67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捌万零陆拾壹元陆角柒分），其中，项目措施费 308171.9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

2.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税金、风险费等以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规费以乙方实际缴纳票据为依据计取，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3.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校外弃运费用（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施

工围挡、降噪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 室内现有教室课桌椅、办公家具和教学设施改造后需继续使用，故施工前后搬离、堆放及归位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保护完好，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坏及丢失责任概由施工单位承担，其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5. 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墙面、地面打洞、破除等的恢复，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6.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察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7. 与施工相关的试验、检验、资料及调试费均包含在相关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60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

####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本项目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5%；剩余 5% 余款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建筑安装服务部分开具建安发票（9% 税率），设备销售或测试服务部分开具货物销售发票（13% 税率）。若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施工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调整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进行书面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4. 施工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质认价，相关取费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2025基价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工程施工结算阶段，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10%（含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工程审定造价的5%（其中电费为3%，水费为2%）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 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 其他：

（1）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施工配套费用，主要分为成品保护费用、土建恢复及相关措施费用。其中成品保护费用指在改造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对原有建筑结构、设施及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成品造成影响，需要采取专门的成品保护措施，如对周边墙体、地面、门窗等进行防护，避免施工过程中的碰撞、污染等损坏；土建恢复及相关措施费用指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外墙面砖的拆除与恢复、内墙及天棚乳胶漆墙面的损坏与修复工作，这些土建恢复工作需要专业的施工工艺与材料，同时还需考虑对应的措施费用，如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此外，内墙及天棚乳胶漆墙面恢复过程中需要搭建脚手架（外脚手架和内脚手架），外墙施工则需要使用吊篮。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2）施工期间钢板过路防护属于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及相关说明;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后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陕西恒泰拓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B0QK2C4Q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029-8326325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银行账号: 10329337050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  
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  
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  
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  
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  
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  
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及相关说明;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乙方自备。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甲方责任

20.1 甲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乙方责任

21.1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相关取费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2025基价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甲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乙方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本项目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结算方式无进度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无甲供材料。

#### 3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32.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

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甲方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甲乙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乙方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6.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甲方收到乙方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及时完成审查。

37.4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7.5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并办理完校内结算手续后及时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甲方应按延期协议及时支付。

37.6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甲方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乙方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

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乙方不得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

42.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若乙方转包或以分包名义的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3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5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甲乙双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6.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4 一方依据 48.2、48.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定义

甲方：指本项目的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乙方：指其投标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⑦图纸及相关说明、⑧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及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4）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
-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并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标准，并经监理方和甲方同意。

#### 4、图纸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竣工验收 10 天内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纸质版 4 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孙军辉 职务：项目总监，注册证书编号 61006653。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等方面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并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涉及工程量变更及签证、设计变更、主材认价、认质材料、有关概预算造价的审核、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工程款支付结算等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确定。

#### 5.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郝佳 高怡安 职务：甲方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

5.3 工程师的职权：涉及工程量变更及签证、设计变更、主材认价、认质材料的审核、工程款支付结算等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上级协商并经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确定。

#### 6、项目经理

姓名：刘 雷 职务：项目经理，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13572451258 微信号 LL373830161，邮箱 373830161@qq.com。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陕 261212141401，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甲方的认可。

#### 7、甲方工作

7.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完成校内施工场地现场“三通一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由乙方自理，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具体见协议书第五条第 6 款。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甲方完成校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地代表签认后由乙方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卫生城市标准，做到工完场清。

（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在合同要求许可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b、乙方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易燃品、易爆品及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c、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从签发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该工地保持清洁，使甲方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d、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e、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f、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设备设施及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以及施工资料的同步整理、装订和归档。

如若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g、乙方不得对专业项目进行分包，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

h、乙方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i、乙方应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甲方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j、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k、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颁布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精心施工，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l、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督管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m、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质量和进度情况，如发生工程事故、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费用，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瞒报、漏报。

n、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送审资料。

o、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否则因对乙方擅自覆盖而引起的相关的返工和质量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p、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



##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条。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工程总造价中。

## 六、合同价款

###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3.2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相关取费参照乙方投标取费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相关规定。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规费以乙方实际缴纳票据为依据计取，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13.3 本工程所用所有主材和设备，特别是乙方投标文件未明示品牌和未随附检验报告的材料，一律均需在进场前提供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等，经甲方、设计、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大批量使用，认质合格进场的产品价格无论多少，一律不予调增。

13.4 乙方应将甲方认为拆除后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品需堆放至校内指定地点，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3.5 与施工相关的建筑垃圾清理及校外弃运费用（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风险费均包含在相关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3.6 与施工相关的试验、检验、资料及调试费均包含在相关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 14、合同价款调整

####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3）（5）（6）（7）。

### 15、工程预付款

具体见协议书第五条第二款。

### 16、工程量确认

16.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 \_\_\_\_\_

##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具体见协议书第五条第一二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32 款。

## 八、工程变更

### 19、确定变更价款

19.1.1 相关约定

(1) 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图施工，施工图的所有变更，必须报请甲方同意，经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方可实施，设计修改变更通知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

(3) 乙方对原设计要求变更须事先征求甲方代表同意。

(4) 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变更外，乙方必须按原设计施工。

(5)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必须尽快按变更通知施工。

19.1.2 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价格确认办法：

具体见协议书第五条第四款。

19.1.3 措施费的调整：

(1) 投标报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不予调整。

(2) 由于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措施等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或质量监督部门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9.1.4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

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学校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9.1.5 甲、乙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 20.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当出现因乙方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 金额扣除乙方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 21、竣工结算

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甲方审计后的结果报告确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违约

#### 22.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1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十条 39.1 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2.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程因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

(2) 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或中途不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承担的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在必要时可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陈设和工程成品现场，如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工程竣工后，运行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

(6)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认可的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拒绝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 39.2 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为满足今年上半年两校区教室如期使用空调，故施工时间紧张，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需无条件保证所施工工程如期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完工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5.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转包或以分包名义的转包给他

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6. 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 7 天内退出施工现场,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款,乙方应在 7 日内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否则实际施工工程量以甲方测量结果为准。乙方拒不交付施工现场的,造成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通过必要的采购程序与第三方另行签订施工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的,相关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2.3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甲方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2) 乙方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3、44.4 条。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工完账清时自行解除。

26、补充条款

26.1 乙方应按时向招聘农民工支付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则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将乙方所欠的农民工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乙方当月发放完农民工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剩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乙方若未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26.2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地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26.3 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6.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方可组织验收。

26.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2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26.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26.7 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罚款 10000-20000 元人民币。

26.8 约定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设备材料在施工阶段涨跌不做调整。

26.9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操作规程严格要求，设立相应的自检机构，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需要完成某些项目的试样监测时，必须经监理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6.10 乙方应及时将自查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驻工地代表复查。监理人员及甲方代表有权令乙方对其工程进行抽样检查、试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6.11 凡使用不合理原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监理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

26.12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乙方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6.13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6.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甲方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6.15 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设备材料规格型号材质必须与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 **27、其他约定**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施工图纸、补充协议、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方案资料、业务往来文件以及经甲乙双方认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相关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8、工程质保

### 28.1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 28.2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应保证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5 天内完成维修，无条件免费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电缆、配电柜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8.3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 质量保修金待贰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期自工程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执行《专用条款》第 23.3 条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